

第30次会议第二部分简要记录*

主席：冯瓦格纳先生(德国)

目 录

就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续)

* 1993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的会议第一部分简要记录载于文件A/C.1/48/SR.30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设2号PC2125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8/SR.30/Add.1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就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续）（A/C.1/48/L.11、L.24、L.32，L.34/Rev.1、L.49/Rev.1、A/C.1/48/L.31/Rev.2、A/C.1/48/L.56，A/C.1/48/L.24 和 A/C.1/48/L.32）

决议草案 A/C.1/48/L.11

1. 主席说，他了解到，在举行非正式协商后，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决定目前不强行就该草案进行表决，因而予以撤消。

2. 决议草案 A/C.1/48/L.11 被撤消。

决议草案 A/C.1/48/L.24 和 32

3. MARIN BOSCH 先生（墨西哥）说，在过去几周里，第一委员会尽力对工作进行改组，以使其合理化。其结果是，根据议程项目 156，提出了决议草案 A/C.1/48/L.51。提出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决议草案具有历史意义。目前，在这项草案提出之后，第一委员会必须就两个决议草案，即 A/C.1/48/L.24 和 L.32 做出决定。这两个决议草案均涉及国际安全问题，但促成这两个草案的思想却不能认为是相同的。人们忆及，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时，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该主题的宣言（大会第 2627（XXV）号决议）。如果在 1995 年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再通过一项决议，表明本组织各会员国对在国际安全方面应遵循的途径几乎完全一致的意见是恰当的。因此，他认为，尚待解决的不仅是实现合理化的问题，而且是就该问题取得协商一致而作出的努力。他建议不要就上述两个决议草案做出决定，而只将该问题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以期同时能对不同立场加以协商，这样做只会对本组织的工作有利。

4. LEDOG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坚决主张对决议草案 A/C.1/48/

L. 24 进行表决。

5. WISNUMURTI 先生（印度尼西亚）支持墨西哥代表提出的提案，但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美国代表的立场，该提案未能通过。

6. MARIN BOSCH 先生（墨西哥）说，他并未提出不举行表决，只是要求委员会不要立即做出决定，以期今后能找到共同的立场。

7. LEDOG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撤回他的请求。

8. 主席在答复SHOUKRY 先生（埃及）提出的关于暂停会议的要求时说，在现阶段他不能暂停会议，建议第一委员会只决定暂时不就这两个决议草案做出任何决定，以便提案国有时间进行进一步磋商。

9.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 1/48/L. 34 和 Rev. 1 和 L. 49/Rev. 1

10. MARIN BOSCH 先生（墨西哥）宣读了以前提提交的有关决议草案 A/C. 1/48/L. 34 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正案（A/C. 1/48/49）的修正草案（A/C. 1/48/L. 49/Rev. 1）。

11. FLORENT 先生（法国）代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时说，如果通过修正案 A/C. 1/48/L. 49/Rev. 1，这些国家将认为、它们必须退出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提案国。它们这样做感到很遗憾，因为它们都认为加强 1980 年 10 月 10 日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有关地雷和饵雷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各项规定，以及增加这些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十分重要。它们认为，拟议的修正案不利于实现这一目标。但是，由于这些国家对该问题的关心，它们会继续积极支持所采取的行动，并会对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投赞成票。

12. 对修正草案 A/C. 1/48/L. 49/Rev. 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3. 修正草案（A/C. 1/48/L. 49/Rev. 1）以 52 票赞成，24 票反对，3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表决前对投票进行的解释。

14. LEDOG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对第一委员会来说，这是令人遗憾的一天，因为某一代表团坚持使用不符合现行多边条约的语言，故意以此阻挠就涉及该条约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且不谈该公约缔约国是否愿意实现墨西哥修正案中提

出的目标这一实质问题——这个问题应由缔约国在适当场合解决——美国认为，利用该委员会来影响现行国际条约的宗旨和规定是不能接受的。这种事态发展令人十分遗憾，美国希望这在第一委员会不会成为一种标准做法。它还希望各代表团能认识到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是如何滥用文件 A/C. 1/48/L. 34 所载的决议的，并希望它们不要支持该修正案。美国将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序言部分第五段

15. 对修正案 L. 49/Rev. 1 所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序言部分第五段单独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

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6. 修正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57 票赞成，4 票反对，55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全文表决前对投票进行的解释

17.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对通过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修正案表示遗憾，因为该修正案将一个实质性问题纳入了以前只属于程序性的事项。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8. VASILYEV 先生（白俄罗斯）、WHANNOU 先生（贝宁）和BANDURA 先生（乌克兰）说，鉴于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正案已经通过，他们将退出提案国。

19. NORBERG 先生（瑞典）、COLLINS 先生（爱尔兰）、OJANEN 先生（芬兰）和MASON 女士（加拿大）说，他们认为最初的决议草案更为可取，因为修正案使该案文失去平衡。瑞典代表团在对该修正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但仍然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因此将继续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WAGENMAKERS 先生（荷兰）赞同瑞典代表的发言。在对该决议草案修正案进行的单独表决中，他也投了弃权票，因为他认为有关段落不适当，但仍继续作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对其他国家退出提案国表示遗憾。

21. GUILLAUME 先生（比利时）和WOLZFELD 先生（卢森堡）说，他们对该修正案投了反对票，并且也将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SIAM 先生（黎巴嫩）指出，修正草案的阿拉伯案文有一处错误。其中提到该公约序言部分第八段，但指的却是序言部分第九段。

23. 主席向黎巴嫩代表保证说，秘书处将纠正此错。

24. KHERADI 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财

政问题的发言。其中提到了秘书长根据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所承担的任务,即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以便审查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修改其议定书,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确保各项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过去,这类有关多边裁军条约的会议,已在其议事规则中列入了关于支付审查会议,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费用的安排的规定。根据这些安排,本组织正常预算不承担额外费用。因此,秘书长认为,他根据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所承担的任务,即为筹备和举行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服务,不会给联合国正常预算造成财政问题,而且有关费用将按照财政安排,由公约审查会议来支付。此外,由联合国正常预算外资助的有关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活动,只有预先从缔约国收到足够的活动资源后才能进行。

25. 然后,他宣布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的提案国名单: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蒙古、荷兰、新西兰、瑞典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6.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全文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27. 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1 全文以 140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28. PELAEZ 先生（阿根廷）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在对文件 A/C. 1/48/L. 49/Rev. 1 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及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时，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阿根廷对开始审查该公约的工作表示欢迎。但就此认为，对有关此种武器所有方面的审查应当在审查会议的范围内进行。

29. LONDONO 女士（哥伦比亚）说，如果表决时她的代表团在场，它将对墨西哥提出的修正案及序言部分第五段投赞成票，就象它对整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一样。

30. 主席向哥伦比亚代表保证说，她的发言将妥善记入会议简要记录中。

决议草案 A/C. 1/48/L. 34/Rev. 2 和拟议的修正案 A/C. 1/48/L. 56

31. WAGENMAKERS 先生 (荷兰) 说, 阿富汗的倡议是重要的。他对文件 A/C. 1/48/L. 31/Rev. 2 所载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表示欢迎。但令人遗憾的是, 为将该草案与哥伦比亚介绍的决议草案 A/C. 1/48/L. 27 合并在一起所举行的磋商未获成功。他希望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上述决议之前, 能恢复这种磋商。就古巴介绍的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 提出的修正案 (A/C. 1/48/L. 56) 而言, 第二个修正案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因为它的行文不明确, 而且对秘书长的要求也含糊其词。

32. RIVERO ROSARIO 先生 (古巴) 回顾说, 他的代表团赞同将阿富汗 (A/C. 1/48/L. 31) 和哥伦比亚 (A/C. 1/48/L. 27) 介绍的决议草案合并在一起, 并对阿富汗的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如果第一委员会要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 做出决定, 就应当根据议事规则, 首先对古巴提出的修正案做出决定。在提到第二个修正案的措词时, 应当说明, 有关国家是那些要求收集非法分发的武器的国家。他强调, 收集这类武器是主权国家本国的责任, 因此, 该项要求不能集体提出。他的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修正案的目的是避免具体提及发展中国家, 因为这个问题也出现在发达国家。

33. 主席 注意到, 文件 A/C. 1/48/L. 56 不确切地援引了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他请古巴代表提交一个他希望审议过的该案文经过订正的西班牙文本, 如可能的话, 还有英文本, 以便第一委员会能够做出完全符合实情的决定。

34. 下午 4 时 1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30 分复会。

决议草案 A/C. 1/48/L. 24 和 A/C. 1/48/L. 32

35. 主席 建议第一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 A/C. 1/48/L. 24 和 A/C. 1/48/L. 32, 并说明, 墨西哥代表建议, 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而继续进行磋商。

36.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会议暂停期间讨论了墨西哥的提案之后，决议草案 A/C. 1/48/L. 32 的提案国决定，该提案有利于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因为国际安全问题是决议草案 A/C. 1/48/L. 51 的主题之一。因此，如果决议草案 A/C. 1/48/L. 24 提案国能采取相同做法，决议草案 A/C. 1/48/L. 32 提案国将准备接受墨西哥的建议。

37. WISNUMURT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经过磋商后，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决定请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1/48/L. 24 做出决定。

38. 主席说，如果决议草案 A/C. 1/48/L. 24 提案国希望第一委员会就该草案做出决定，委员会还必须就决议草案 A/C. 1/48/L. 32 做出决定。

39. MARIN BOSCH 先生（墨西哥）说，鉴于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他的代表团将撤回其提案。

40. FOUATHIA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不结盟国家赞赏墨西哥代表所作的努力，但他的提案提得太迟了，不能进行详细审议。下届会议上别忘了这个该提案。

41. RIVERO ROSARIO 先生（古巴）指出，决议草案 A/C. 1/48/L. 32 案文的某些方面是有矛盾的。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忆及了第 47/54G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第一委员会在努力对国际安全方面出现的新的现实情况作出反应时，应继续处理裁军问题及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但是执行部分阐述了一些只能不确切地称为“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的问题。此外，在讨论秘书长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的范围，已经审议了该决议草案所阐明的大部分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已成为大会决议，即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B 号决议的主题。因此，提出一项有关已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以此详细审查已经包含了的理由是不适当的。

42. 主席说，第一委员会将对决议草案 A/C. 1/48/L. 24 和 A/C. 1/48/L. 32 进行表决。他请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43. WAGENMAKERS 先生（荷兰）在表决决议草案 A/C. 1/48/L. 24 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对未就墨西哥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及第一委员会准备通过有关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表示遗憾。第一委员会应尽力支持根据“和平议程”采取的主动行动。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当避免举行过于广泛的辩论，要将重点放在决议草案 A/C. 1/48/L. 51 所表明的广泛领域。

44. WISNUMURTI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表决决议草案 A/C. 1/48/L. 32 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仍不理解该草案的内容。使他不解是，既然已经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大会第 47/120B 号决议，为什么提案国还要提及“和平议程”及“冷战后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领域”。此外，由于对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提出的有效措施未加以具体说明，因此，有可能引起各种解释。区域组织确实应协调与联合国共同开展活动，但是，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应由有关组织来决定。最后，执行部分第 7 段未提及核裁军。这个问题本应优先予以考虑。

45. FOUATHI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 A/C. 1/48/L. 32 和 A/C. 1/48/L. 24 提案国未因案文涉及同一主题而采取协作的态度。此外，决议草案 A/C. 1/48/L. 32 提案国完全未顾及大会在本组织成立二十五周年时通过的两个十分重要的宣言，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此外，尽管该草案重申了联合国承担新的任务并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的必要性，但它未提醒各国注意履行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宪章原则的义务。

46. 国际关系的改变，要求联合国内部对安全问题采取新的务实态度。对此无人会持反对意见。这种态度应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下，即对要考虑的参数，包括有关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及有关人类生命的原则的统一概念，和本组织两个主要机构间实现适当的均衡。由于决议草案 A/C. 1/48/L. 32 未充分满足这两项要求，因此，他的代表团将在表决时投弃权票。它希望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能统一而全面地审议维护国

际安全的问题，并在一个单一的决议草案中处理这个问题。

47. MICHAEL WESTON 爵士 (联合王国) 说，在对决议草案 A/C. 1/48/L. 24 进行表决时，他将投弃权票。但是，他与荷兰代表一样，希望第一委员会举行 1994 年会议期间，能适当审议决议草案 A/C. 1/48/L. 24 和 A/C. 1/48/L. 32 的主题。在这方面，他注意到，决议草案 A/C. 1/48/L. 32 的一些提案国，包括联合王国已建议与决议草案 A/C. 1/48/L. 24 的提案国举行磋商，以合并这两个案文。但是，这一建议未被接受。不过，联合王国希望，由于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合并两个案文的努力能在第四十九届期间获得成功。

48. DANKWA 先生 (加纳) 欢迎以下事实，即决议草案 A/C. 1/48/L. 32 承认，大会能够对旨在维护国际安全的努力作出重要贡献。但是他认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该案文过份强调了安全理事会所起的作用，而忽略了大会的作用。为此，在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2 进行表决时，加纳将投弃权票。

49.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2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 该决议草案以 100 票赞同，1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

51. LAVINA 先生（菲律宾）赞同印度尼西亚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2 的保留意见，并且说，在对该草案进行表决时，他将投弃权票。

52.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LTINOY 先生（苏丹）赞同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2 提出的意见，并且说，在表决时他们将投弃权票。

53. 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

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54. 该决议草案以 67 票赞成，零票反对，75 票弃权通过。

55.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 1/48/L. 32，因为它的积极内容胜过它的不足之处。该决议草案有两个方面特别值得称赞。第一，它强调了预防外交及建立适当的政治机制，以早日解决争端的必要性。这是巴基斯坦长期以来关心的一个问题。在冲突日益增多的时期，建立各种机制，以便能在争端发展成为全面冲突之前加以解决是必不可少的。第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应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巴基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需要提高透明度，并进一步民主化。但这并不是说，在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之前，不重视它做出的决定。确实，要有效发挥联合国的作用就必须充分全面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否则，联合国不仅会失去它作为一个机构的信誉，而且它谋求坚持的准则也会受到破坏。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未得实施的情况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

点。

56. 尽管他的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中的积极内容,但是它不会忘记其中的一些缺点。主要的缺点是未提及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一疏忽能够得到纠正,1994年通过的有关该主题的决议将反映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之间的良好平衡。

57. SRISWAS 夫人(泰国)说,如果在第一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48/L. 24 进行表决时,她的代表团在场,它将对该草案投赞成票。

58. RANGEL 先生(委内瑞拉)说,在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2 进行表决时,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但它不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并且认为,该草案具有一些积极的方面;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更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此外,如果能够商定一项单一的案文,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鼓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进行合作,委内瑞拉将认为该案文更为可取。它希望 1994 年,第一委员会能够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1 和文件 A/C. 1/48/L. 56 提出的修正案

59. RIVERO ROSARIO 先生(古巴)说,他与一些代表团举行了磋商,这些代表团同他的代表团关心的问题是一样的。他建议在古巴提出的第二个修正案(A/C. 1/48/L. 56 第 2 段)的末尾,以“国家,如果这类国家这样要求,”一语代替“这样要求的国家”一语。

60. MEHR 先生(阿富汗)说,他不能接受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 的修正案。他请求对这两个修正案分别进行表决,并进行记录表决。

61. PERRI 先生(巴西)在表决前进行解释性发言时说,他将对古巴提出的修正案投赞成票,因为这些修正改进了该案文,并消除了原案文中有些歧视性的方面。他不会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 投赞成票,因为他认为,该草案在某些方

面重复了第一委员会已通过的决议草案 A/C. 1/48/L. 27/Rev. 1 的内容。他相信，他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符合改进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目标。因此，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巴西将投弃权票。

62. 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对文件 A/C. 1/48/L. 56 中古巴提出的第一个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

弃权：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63. 古巴提出的第一个修正案以 105 票赞成，1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

64. 应阿富汗代表请求，对文件 A/C. 1/48/L. 56 中古巴提出的经口头修改的第二个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

弃权：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

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65. 古巴提出的经口头修正的第二个修正案以 100 票赞成，1 票反对，40 票弃权通过。

66. 应阿富汗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圭亚那、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波兰、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6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1/48/L. 31/Rev. 2 以 108 票赞成，零票反对，33 票弃权通过。

68. MASON 夫人（加拿大）说，由于表决前巴西代表所说明的原因，她在对该修正案和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69. PONCE 先生（厄瓜多尔）说，由于与巴西相同的原因，他的代表团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并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70. RANGEL 先生（委内瑞拉）说，在对该修正案和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难以理解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此外，该决议草案载有一些难以接受的主张。

71. LAOSE - AIAYI 夫人（尼日利亚）说，如果她的代表团在场，它将投票赞成第一委员会迄今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但决议草案 A/C. 1/48/L. 32 除外，它对该草案投了弃权票。

72. DORANI 先生（吉布提）说，他的代表团未能参加第一委员会举行的一些会议。如果它在场，它将对以下决议草案投赞成票：A/C. 1/48/L. 3、A/C. 1/48/L. 5/Rev. 1（包括第 8、10 和 18 段）、A/C. 1/48/L. 9、A/C. 1/48/L. 10、A/C. 1/48/L. 13/Rev. 2、A/C. 1/48/L. 15、A/C. 1/48/L. 22、A/C. 1/48/L. 27/Rev. 1、A/C. 1/48/L. 30、A/C. 1/48/L. 36、A/C. 1/48/L. 37、A/C. 1/48/L. 38/Rev. 1、A/C. 1/48/L. 39 和 A/C. 1/48/L. 48。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